

宜蘭縣政府第 77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水利資源處陳處長春錦、衛生局劉局長建廷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頒獎

106 年度宜蘭縣調解業務績效優良公所表揚：

第 1 名：羅東鎮公所

第 2 名：宜蘭市公所

第 3 名：礁溪鄉公所

第 4 名：頭城鎮公所

第 5 名：蘇澳鎮公所

參、報告事項

確認第 772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認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」草案。(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為反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案。(環保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次選舉結束業確認本縣下屆縣長人選，請各局處準備交接清冊等事，另請邵秘書長召集民政處、人事處、秘書處等相關單位，辦理新、舊任縣長交接及就職典禮等事宜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2 分。